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該建議或本計劃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所有江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JIANGNAN GROUP LIMITED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6)

(1) 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私有化

(2) 建議撤銷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之上市地位

(3) 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下文所採用的詞彙與本計劃文件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該計劃及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致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股東應採取的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及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分別舉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或將於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其續會之後舉行)，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該等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務必按照表格上分別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的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一節列明的相應日期及時間。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交回，亦可選擇於法院會議上送交法院會議主席(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倘未按上述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內提交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其將不會生效。

本計劃文件由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

本計劃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第一部分 釋義	1
第二部分 應採取之行動	7
第三部分 預期時間表	11
第四部分 董事會函件	14
第五部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第六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
第七部分 說明備忘錄	59
附錄一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一般資料	II-1
附錄三 該計劃	III-1
附錄四 法院會議通告	IV-1
附錄五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1

於本計劃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該建議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註銷價」	指	根據該計劃要約人應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的每股計劃股份0.40港元的註銷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准以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人士(包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要約人就該建議委任的財務顧問。中金公司是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招商銀行融資」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離岸銀行中心作為貸款人向要約人所授出以為該建議提供資金的貸款融資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版)
「本公司」	指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6)

「條件」	指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所載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施條件
「法院聆訊」	指	大法院就批准該計劃進行的法院聆訊
「法院會議」	指	按照大法院指示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或該會議的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該計劃(不論是否修訂)進行投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為免生疑，無利害關係股東包括受託人，惟受託人不得行使受託人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倘獲大法院批准及認可)根據公司法及條件生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如較遲，則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其續會之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實施該建議及存續安排的必要決議案及就此投票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植松先生、楊榮凱先生及霍銘福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人士
「不可撤銷承諾」	指	不可撤銷承諾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如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4.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述。
「不可撤銷承諾股東」	指	蔣曙先生及蔣勤女士
「不可撤銷承諾股份」	指	不可撤銷承諾股東持有的股份
「KDG Investment」	指	KDG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完整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即該公告發佈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即該公告發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即確定本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和要約人可能約定的其他日期，或在適用的範圍內，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允許的日期
「會議」	指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中之一(視乎情況而定)
「會議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或已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以及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
「Nexus NS」	指	Nexus N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要約期」	指	由該公告日期起計直至(i)生效日期；(ii)該計劃失效日期；或(iii)發佈公告撤回該計劃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要約人」	指	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儲輝先生間接全資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對「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儲輝先生、夏亞芳女士及其配偶、蔣永衛先生、陳文喬先生及其配偶及存續股東(為免生疑，不包括中金公司集團旗下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均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該等身份)，及中金公司集團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並非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其他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人士，不包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建議」	指	根據本計劃文件所述的條款並受限於其中所載的條件，要約人透過該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並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建議
「登記擁有人」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獲授權的託管人或第三方)
「有關職權部門」	指	適當的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即該公告日期前滿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存續協議」	指	要約人與存續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存續協議
「存續安排」	指	要約人與存續股東於存續協議項下訂立的安排，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6.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一節
「存續股東」	指	芮一平先生、KDG Investment 及 Nexus NS
「該計劃」	指	公司法第86條項下的一項協議安排，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並維持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本公司股本的金額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向全體股東發出的綜合計劃文件，包括(除其他外)該建議的進一步詳情、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
「計劃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已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確定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之權利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股東持有的股份，要約人及存續股東持有的股份除外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計劃股份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獎勵」	指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不時授予或將授予的股份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通過的股份獎勵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
「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之利益持有股份
「受託人所持股份」	指	受託人目前持有的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的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本計劃文件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其後購買股份的人士，倘擬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本計劃文件隨附供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其後購買股份的人士，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閣下為計劃股東，請務必將隨附的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如閣下為股東，則請務必將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以下日期及時間交回，方為有效：

- 供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應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遞交，倘並未按上述方式交回表格，亦可選擇於法院會議上送交法院會議主席(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及
- 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應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遞交，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倘閣下並無委任代表且閣下並無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其中包括)決議案獲無利害關係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的必要大多數通過，則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所約束。因此，閣下務必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本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就(其中包括)法院聆訊結果及(倘該計劃獲批准)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透過信託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公司不會承認以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

如閣下為由登記擁有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以信託方式持有並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應聯絡該登記擁有人，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該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及/或作出安排。

如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希望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閣下應該：

- (a) 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以與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此目的，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為其代表；或
- (b) 安排將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轉移至閣下名下。

向登記擁有人作出的指示及/或安排應在截止遞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期限或(如適用)送達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前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的時間於限期前準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或轉讓文件，並於相關最後時限前遞交。倘在截止遞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期限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登記擁有人要求實益擁有人作出指示或安排，則實益擁有人應遵從登記擁有人要求。

登記擁有人委任代表出席相關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應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內的全部有關條文進行。

登記擁有人如欲委派代表，應填妥及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並根據本計劃文件內所詳述的方式及不遲於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交回該等表格。

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且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除非閣下屬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

- (a) 閣下如欲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須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彼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其他參與者發出有關投票的指示。閣下應在截止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前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以給予該人士足夠的時間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或
- (b) 閣下須通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的全部或任何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而成為登記股東，且據此有權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如適當)並於會上投票。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每手已提取股份的提取費、每張已發行股票的登記費、每份過戶文據的印花稅及(如閣下的股份乃通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閣下應在遞交過戶文件將股份轉入閣下名下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前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以給予有關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足夠的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將該等股份登記在閣下名下。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其他參與者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就該計劃進行投票的程序，須符合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行使 閣下的投票權

倘閣下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務請閣下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行使閣下的投票權或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投票指示。

倘閣下為代表一名或多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閣下應告知有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投票權的重要性。

閣下如於股份借出計劃中持有任何股份，務請閣下收回任何已借出但未歸還的股份，以避免市場參與者使用借入的股份投票。

倘閣下為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務請閣下就該等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方式，立即向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給予指示或與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安排及／或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閣下的部分或全部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及行使閣下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大 法 院 之 呈 請 聆 訊

計劃股東(包括向其後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託管人或結算所發出投票指示的任何計劃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有權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法院之呈請聆訊(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舉行)，本公司將於該聆訊上尋求批准該計劃。

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或會更改。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將另行刊發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寄發本計劃文件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

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

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附註1)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附註2)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或於法院會議上
直接交給法院會議主席)

遞交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附註2)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

法院會議(附註3)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如較遲舉行，
則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其續會之後)

公佈會議結果 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星期一)下午七時正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法院聆訊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 及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 之上市地位的日期	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該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生效日期(附註4)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 之上市地位	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生效(附註5)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寄發支票以根據該計劃支付現金的 最後時限(附註6)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並非為確定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資格。
2. 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上文所述的相應日期及時間交回。就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言，亦可選擇於法院會議上送交法院會議主席（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倘未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內提交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其將不會生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回。
3. 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指定日期及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和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該計劃將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內的「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該建議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生效。
5.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則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被撤銷。
6. 有關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的現金權利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郵遞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7. 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刊登公告並知會股東有關會議之重訂日期、時間及地點。



JIANGNAN GROUP LIMITED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6)

執行董事：

儲輝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夏亞芳女士(執行副總裁)

蔣永衛先生(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植松先生

楊榮凱先生

霍銘福先生

公司秘書：

陳文喬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耀街2號

新都廣場23樓09室

(1) 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私有化

(2) 建議撤銷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之上市地位

(3) 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以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及

作為代價，就每股計劃股份向計劃股東現金支付註銷價)，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則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將於該計劃生效日予以註銷及剔除。在有關註銷及剔除之同時，本公司的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予以保持。本公司賬冊中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作按面值悉數繳足所發行予要約人之新股份。

要約人及存續股東擁有權益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被註銷。於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和存續股東將分別擁有本公司約87.76%和12.24%的股份，且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建議及尤其該計劃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亦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的說明備忘錄；及(iv)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三的該計劃條款。

該建議之條款

根據該建議，於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條件及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以換取要約人就每股註銷的計劃股份支付的註銷價0.40港元。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且要約人並不會就此保留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閣下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2.該建議之條款—該計劃」一節。

任何計劃股東根據該計劃有權獲得的註銷價的結算將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全面實施，而不會考慮要約人可另外針對有關計劃股東有權享有或聲稱有權享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最高及最低價格

閣下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2.該建議之條款 — 最高及最低價格」一節。

總代價和財務資源

要約人已就該建議委任中金公司為其財務顧問。

閣下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2.該建議之條款 — 總代價和財務資源」一節。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該建議須待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內的「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當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時，該計劃將會生效並且對要約人、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包括批准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的存續安排)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實行，該計劃亦未必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要約人收到不可撤銷承諾股東的不可撤銷承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曙先生持有329,13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8%。蔣勤女士因身為蔣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蔣曙先生持有的329,1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各自均已不可撤銷地承諾行使或促使其持有的不可撤銷承諾股份附帶的投票權(i)以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ii)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a)批准並實現由於註銷和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任何本公司股本，且與此同時，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股數等於因該計劃

而被註銷計劃股份股數的新股份，從而維持在計劃股份註銷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維持資本」），及(b)批准存續安排；及(iii)以根據計劃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投票贊成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以協助實施該計劃或使該計劃生效所需的決議案。

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各自亦已不可撤銷地承諾，除非因該計劃或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否則其不得並應促使不可撤銷承諾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出售、轉讓、質押、留置、設立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留置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允許就此發生的任何有關行動)所有或任何不可撤銷承諾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益。

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各自亦已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除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外，其不得行使不可撤銷承諾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
- (b) 根據要約人的合理指示，其應就將協助實施該計劃的任何決議案行使(或促使行使)不可撤銷承諾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及
- (c) 不得提出收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要約，亦不得允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公司提出有關要約。

(i)倘於最後截止日前並無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或(ii)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並無獲得批准；或(iii)倘維持資本或存續安排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獲得批准；或(iv)倘於法院聆訊上，大法院並無批准該計劃；或(v)經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及要約人共同協定(以最早者為準)，不可撤銷承諾股東於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責任應立即終止。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閣下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5.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一節。

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要約人將允許存續股東在該計劃生效後保留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股東合共持有749,06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24%。有關存續協議及存續安排的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6.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一節。

特別交易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

由於存續安排並非提供給全體股東，故存續安排構成特別交易，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將就存續安排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條件為：(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存續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

獨立財務顧問已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載述其觀點，認為存續安排屬公平合理。倘存續安排並無獲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存續安排及該計劃將不會實施。

股份獎勵

閣下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7.股份獎勵」一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設立一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植松先生、楊榮凱先生及霍銘福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在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其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獲如此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

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其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推薦建議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閣下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9.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閣下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10.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一節。

董事會欣然注意到：

- (a) 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主要包括在中國從事輸配電系統以及電氣裝備用電綫電纜的製造；
- (b) 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預期不會發生重大變動，包括有關本集團固定資產的任何重大調動；及
- (c) 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於實施該建議後對本集團後續僱員僱傭事宜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閣下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11.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一節。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閣下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12.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

閣下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13.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一節。

應採取之行動

閣下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所載「應採取之行動」一節。

會議

按照大法院的指示，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或如較遲舉行，則於法院會議結束或其續會之後盡快舉行)。

為行使閣下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閣下務須仔細閱讀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15.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一應採取之行動，以及本計劃文件附錄四的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附錄五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且計劃股份的股份證書於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證據的效力。本公司將於該計劃生效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立即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通知計劃股東有關股份買賣之最後日期以及該計劃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將生效當日之確切日期。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告，及：

- (a) 計劃股份概不會被註銷或撤銷，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將不會因該計劃而變動，本公司將繼續擁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 (b)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及
- (c) 根據收購守則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除非就以下各項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或在該建議期間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在其後與上述任何人一致行動的人)均不可在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

況下失效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i)公布就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或(ii)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導致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此須履行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義務，作出要約。

登記及付款

閣下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18.登記及付款」一節。

海外股東

閣下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19.海外股東」一節。

稅務意見

閣下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20.稅務意見」一節。

該計劃之成本

閣下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21.該計劃之成本」一節。

一般資料

執行董事儲輝先生於該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並無參與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董事會投票並將放棄就此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閣下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推薦意見，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內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無利害關係股東之函件。

閣下亦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對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推薦意見。吾等建議閣下細閱本函件後方就該建議採取任何行動。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

- (a) 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無利害關係股東之函件；
- (b) 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
- (c) 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的說明備忘錄；
- (d) 本計劃文件之附錄，包括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的該計劃；
- (e) 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
- (f) 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g) 本計劃文件隨附之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
- (h) 本計劃文件隨附之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副總裁及執行董事
夏亞芳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JIANGNAN GROUP LIMITED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6)

敬啟者：

(1) 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私有化

(2) 建議撤銷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之上市地位

(3) 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吾等提述由本公司及要約人就該建議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計劃文件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以下事項向無利害關係股東作出推薦意見：(a)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b)是否於法院會議投票贊成該計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該建議及存續安排。

經吾等批准，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a)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b)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及(c)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的說明備忘錄。

考慮到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條款並慮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吾等推薦：

- (1) 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及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 (a) 股東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以：(i)批准並實現由於註銷和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及(ii)與此同時，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股數等於因該計劃而被註銷計劃股份股數的新股份，從而維持在計劃股份註銷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及
 - (b) 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存續安排(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一項特別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無利害關係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植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榮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銘福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供載入本計劃文件而編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敬啟者：

(1) 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私有化

(2) 建議撤銷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之上市地位

(3) 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與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該建議(「計劃文件」)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的綜合計劃文件中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及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說明備忘錄」)，本函件構成計劃文件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公告。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以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貴公司私有化，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及作為代價，就每股計劃股份向計劃股東現金支付註銷價)，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則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將於該計劃生效日予以註銷及剔除。在有關註銷及剔除之同時，貴公司的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予以保持。貴公司賬冊中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作按面值悉數繳足所發行予要約人之新股份。

要約人及存續股東擁有權益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被註銷。於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和存續股東將分別擁有貴公司約87.76%和12.24%的股份，且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一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植松先生、楊榮凱先生及霍銘福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在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貴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集團、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或推斷為與彼等一致行動或可控制任何上述各方的任何人士在財務或其他方面概無任何會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印象或合理可能會影響吾等意見的客觀性的連繫。於過去兩年，除就此次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的委任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獨立財務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曾經或將會向貴集團、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或推斷為與彼等一致行動或可控制任何上述各方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而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吾等適合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該公告；
- (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年」)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報」)；
- (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二零二二財年的年度業績公佈(「二零二二年度業績」)；及
- (iv) 計劃文件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亦已就 貴集團的業務及前景與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管理層」)討論及審閱彼等向吾等提供的資料。

吾等依賴計劃文件所載或引述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所作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假設計劃文件所載或引述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該等資料及聲明(i)於提供時；(ii)作出時；或(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具誤導或欺詐成份，管理層須對此個別及共同負上全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向吾等提供及作出的資料及聲明以及本函件的內容出現重大變動(如有)，股東將獲盡快告知。股東亦將盡快獲吾等就有關重大變動(如有)提供意見。

吾等亦已假設管理層於計劃文件作出的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計劃陳述乃經充分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且計劃文件並無因未予載入其他事實的遺漏而導致計劃文件所載任何有關陳述具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的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或懷疑計劃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管理層向吾等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董事就計劃文件所披露資料(包括吾等函件所載由管理層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相關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包括吾等函件所載由管理層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相關資料)，足以令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以僅供彼等考慮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而除供載入計劃文件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文或任何部分，或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該計劃對無利害關係股東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原因為有關影響視乎彼等之個別情況而定。尤其是，屬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的主要條款

下文所載條款摘自說明備忘錄。吾等鼓勵無利害關係股東閱讀計劃文件及附錄全文。

1. 該建議條款

該計劃將訂明，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每股計劃股份現金0.40港元。根據該計劃，就註銷計劃股份應付之總代價將由要約人支付。

倘於該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向執行人員諮詢後按有關淨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將註銷價調低的權利，在此情況下，該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調低註銷價的提述(且註銷價應相應調低)。 貴公司已確認，其無意於最後截止日之前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無已經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而要約人亦無保留此項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根據收購守則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除非就以下各項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或在該建議期間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在其後與上述任何人一致行動的人)均不可在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i)公佈就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或(ii)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導致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此須履行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義務作出要約。

2. 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118,299,000股股份，其中2,932,929,000股股份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存續股東)持有(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7.94%)，而無利害關係股東於3,185,37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2.06%)中擁有權益。

按照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為0.40港元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228,553,000股計劃股份計算，計劃股份總價值約為1,291.4百萬港元。

根據每股計劃股份0.40港元的註銷價， 貴公司根據該建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約為2,447.3百萬港元。

3.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該建議將於最後截止日(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及 貴公司可能協定並經執行人員允許的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並對 貴公司、要約人及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其中部分主要條件包括：(i)該計劃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及(ii)該計劃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不少於75%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前提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不超過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及(iii) (a)接獲吾等致獨立董

事委員會的意見，確認存續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b)無利害關係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及(c)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存續安排授出同意；

有關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說明備忘錄中「3.該建議及該計劃」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要約人收到來自不可撤銷承諾股東的不可撤銷承諾。有關不可撤回承諾的詳情，請參閱說明備忘錄中「3.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4. 存續安排

要約人將允許存續股東在該計劃生效後保留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股東合共持有749,060,00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24%。

要約人與存續股東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訂立存續協議，據此：

- (i) 在上文「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段條件(iii)規限下及待該計劃生效後，存續股東將於該計劃生效後仍為股東，而由存續股東持有的股份概不構成計劃股份，亦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或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
- (ii) 各存續股東已承諾，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要約人的指示，就與實施該計劃相關的決議案行使或(視情況而定)促使行使其直接擁有的股份之投票權，並在沒有任何上述指示的情況下，投票贊成為實施該計劃所必要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議的所有決議案，並承諾其應受該計劃約束，並將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實施該計劃；及
- (iii) 各存續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其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質押、留置、授予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亦不得接受與全部或任何該等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要約。

倘該計劃失效或被要約人撤回、終止、取消，或最終被大法院駁回、拒絕或否決，存續協議將告終止。

有關存續安排的分析，請參閱下文「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一節「3.存續安排的分析」一段。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業務資料、財務表現及前景

A. 貴集團的業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輸配電系統以及電氣裝備用電綫電纜的製造。貴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於一九九七年八月成立的無錫市江南線纜有限公司（「無錫江南」）。無錫江南從事電纜及電綫的製造及貿易業務，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註銷。無錫江南的電綫電纜資產及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被貴集團附屬公司無錫江南電纜有限公司（「江南電纜」）收購。

誠如二零二二年度業績所述，貴集團現為中國最大的輸配電系統以及電氣裝備用電綫電纜製造商之一。貴集團產品廣泛用於發電行業（包括電網、發電廠及可再生資源）以及綜合行業（包括金融及礦業、油氣、運輸、造船及建築）。貴集團提供超過10,000種產品，而有關產品分為四個主要類別，即電力電纜、電氣裝備用電綫電纜、裸電綫及特種電纜。誠如二零二二年度業績披露，按產品劃分，貴集團有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分別為電力電纜、電氣裝備用電綫電纜、裸電綫及特種電纜（包括橡套電纜、柔性防火電纜及其他）。

B. 貴集團財務資料

下文概述：(i)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度業績的 貴集團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計劃文件附錄一。

表1：貴集團綜合財務業績

	二零二二 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 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 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9,151,326	19,173,552	13,335,190
— 電力電纜	12,401,378	12,831,473	8,764,274
— 電氣裝備用電纜電纜	4,241,383	4,183,577	2,944,958
— 裸電纜	670,154	526,037	395,422
— 特種纜	1,838,411	1,632,465	1,230,536
已售貨品成本	(17,281,996)	(17,260,114)	(11,910,484)
毛利	1,869,330	1,913,438	1,424,706
毛利率(%)	9.8%	10.0%	10.7%
其他收入	73,990	106,673	103,469
銷售及經銷費用	(481,771)	(711,314)	(560,134)
行政開支	(368,687)	(365,606)	(283,047)
研發成本	(185,651)	(75,027)	(62,57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586	(18,841)	(38,331)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ECL」) 模式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05,834)	(1,185,690)	(92,97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269)	(3,989)	(273)
財務費用	(276,547)	(292,387)	(271,9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1,147	(632,743)	218,919
稅項	(3,615)	92,287	(49,424)
年度溢利(虧損)	137,532	(540,456)	169,495

資料來源：二零二一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度業績

二零二一財年與二零二零財年的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總營業額約人民幣19,173.6百萬元，較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13,335.2百萬元的總營業額增加約43.8%，這主要是由於：(i)二零二一財年中國政府有效控制新冠疫情(「疫情」)，中國經濟得以恢復，推動客戶需求增長；及(ii)二零二一財年原材料價格上漲，例如，平均銅價上漲，推高電力電纜、電氣裝備用電纜電纜及特種電纜產品的平均售價，而平均鋁價上漲則推高裸綫產品的平均售價。

貴集團已售貨品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11,910.5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17,260.1百萬元，增加約44.9%，符合上述 貴集團總營業額增加趨勢。

毛利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1,42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88.7百萬元或約34.3%至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1,913.4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10.7%下跌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10.0%。二零二一財年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財年較低毛利率的電力電纜產品銷售增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重大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40.5百萬元(二零二零財年：溢利約人民幣169.5百萬元)。於二零二一財年由盈轉虧主要由於(i)二零二一財年根據ECL模式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大幅增加約1,175.2%至約人民幣1,185.7百萬元(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93.0百萬元)，主要由於(a)對部分房地產客戶應收款項一次性計提專項撥備，其中包括中國恒大集團之應收款項撥備約人民幣878.4百萬元(佔特定撥備的相當大一部分)及(b)二零二一財年集團營業額大幅增加導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ii)銷售及經銷費用較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560.1百萬元增加約27.0%至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711.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財年內 貴集團因營業額增加，相應的投標及檢驗費和運輸成本同步增加所致；及(iii)行政開支較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283.0百萬元增加約29.2%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36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為提升業務管理及發展而產生的招待費及差旅費增加所致。

吾等留意到，貴公司不建議宣派及派付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

二零二二財年與二零二一財年比較

二零二二財年，中國經濟增速放緩，貴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9,151.3百萬元，較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19,173.6百萬元略微減少。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業績所載，二零二二年年末，疫情在中國肆虐，特別是上海、無錫等其他關鍵經濟區，由於復工延遲、需求減少及運輸不明朗加劇，影響貴集團工廠正常營運。

貴集團已售貨品成本由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17,260.1百萬元略微增加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17,282.0百萬元。

毛利減少約人民幣44.1百萬元，或約2.3%，由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1,913.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1,869.3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二一財年的約10.0%降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9.8%。二零二二財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貴集團為穩定於電纜行業市場份額，因而於二零二二財年採取措施提供價格更具競爭力的電纜產品。根據貴集團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貴集團的毛利率一直處於非常低的水平，介乎約9.8%至約11.6%，且出現下降趨勢。這表明貴集團將沒有足夠的緩衝以應付任何成本及開支的增加，因此無法一直維持其盈利能力。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盈利能力有所改善，淨溢利約為人民幣137.5百萬元，相較上文討論的二零二一財年錄得的大幅淨虧損約人民幣540.5百萬元，這應屬相當大的改善。吾等留意到，二零二二財年由虧轉盈主要是由於以下項目下降所致：(i) ECL模式減值虧損，扣除撥回較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1,185.7百萬元大幅減少約57.3%至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505.8百萬元，主要由於減少對部分房地產客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款項計提專項撥備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ECL模式計算的撥備減少；(ii) 銷售及經銷費用較截至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711.3百萬元減少約32.3%至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481.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財年投標及檢驗費減少所致；及(iii) 由於二零二二財

年短期銀行借款減少導至財務費用較截至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292.4百萬元減少約5.4%至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276.5百萬元。誠如二零二一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度業績所述，過往六個財年(即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二二財年)中僅有五個財年錄得盈利，而二零二一財年則錄得淨虧損。於五個錄得盈利的財年，貴集團的淨溢利率一直非常低，介乎約0.7%至2.6%，平均約為1.4%。儘管二零二二財年財務改善，吾等注意到淨利潤約0.7%為過往六個財年以來最低值。這表明，鑑於貴集團的淨溢利率較低，盈利能力將更易受到經濟衝擊(如上文討論的於二零二一財年發生的事件)的影響，且較其他行業的公司展現出更高的波動性。吾等審閱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中所載的貴集團五年財務摘要並考慮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的淨溢利時留意到，過往六個財年(即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二二財年)，貴集團的盈利能力經歷大幅波動，基於上述因素，這種情況並不意外。

吾等留意到，貴公司不建議宣派及派付二零二二財年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經考慮到：(i)如上所述，貴公司不建議宣派及派付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及(ii)誠如該公告所述，貴公司已確認其不擬於最後截止日(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二零二三財年完結日)之前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貴公司不建議宣派及派付自二零二零財年起的前三個連續財年的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及，如上文所述，貴公司已確認不擬於二零二三年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誠如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所述，董事會不建議於二零二三年宣派及派付任何末期股息。誠如聯交所網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的二零二一年市場資料所述，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於二零二一年的平均股息收益率約為2.71%，二零二一年恒生行業分類系統「工業」類上市公司的平均股息收益率約為4.62%，這意味著對於優先考慮股息收益率的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將透過該計劃獲得的款項轉投「工業」類別下派付適當股息的其他上市公司，可獲得更理想的回報。

表2：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3,832	886,770
使用權資產	277,664	339,317
已質押銀行存款	326,131	281,4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57,785	2,074,113
流動資產		
存貨	3,322,601	4,174,2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069,598	6,071,180
已質押銀行存款	1,772,254	1,685,8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09,719	1,630,746
流動資產總值	14,306,199	13,616,60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39,515	4,667,477
銀行借款	3,222,233	3,923,664
流動負債總值	9,774,173	9,719,033
流動資產淨值	4,532,026	3,897,57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8,869	64,645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	384,906	-
非流動負債總值	453,920	64,645
資產淨值(「資產淨值」)	6,035,891	5,907,04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1,350	51,350
儲備	5,984,583	5,855,692
總權益	6,035,891	5,907,042

資料來源：二零二二年度業績

如二零二二年度業績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ii)存貨；(iii)已質押銀行存款及(iv)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增加約人民幣573.3百萬元或3.7%，這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遞延稅項資產增加所致，惟部分被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及定期存款減少所抵銷。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值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ii)銀行借款；及(iii)合約負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負債總值增加約人民幣444.4百萬元或4.5%，這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增加，惟部分被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減少所抵銷。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907.0百萬元稍微增加約人民幣128.8百萬元或2.2%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035.9百萬元。

C. 貴集團的前景

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前瞻研究院」，一家領先的獨立行業諮詢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在北京清華園成立)發佈的《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八年中國電線電纜行業市場前瞻與投資戰略規劃分析報告》，中國電纜和電綫行業是一個高度分散的市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共有超過30,000家市場參與者，當中大部分是中小型企業。前三大市場參與者僅佔略低於7%的市場份額，其餘市場參與者(包括公司)的市場份額均未超過1%。前瞻研究院指出，由於行業市場主體眾多，市場普遍認為產能過剩，行業陷入以價格競爭為主的低水平惡性競爭。

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自二零一一年以來，中國電力電纜總產量呈波動趨勢。在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連續兩年經歷產量規模下降後，二零一九年電力電纜總產量規模回升，整體規模達到約5,140萬公里，較二零一八年同比增長約13.4%。二零二一年，隨著全國從疫情中逐步恢復，國內電力電纜產量達到約5,480萬公里，同比溫和增長約4.5%。

如二零二二年度業績所載，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統計數據，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二二年上升約3.0%至人民幣121萬億元。中國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錄得47%，於二零二二年僅有四個月高於榮枯線(50%)，說明中國製造業正面臨持續萎縮。全球經濟充滿不確定性和挑戰，全球供應鏈和物流持續受限，發達國家(如美國、英國)高通脹和

加息加速，地緣政治衝突不斷。根據倫敦金屬交易所（「LME」）的數據，電綫電纜的主要原材料銅在LME的平均價格超過9,500美元每噸，其價格在二零二二年第一季每噸超過10,800美元，在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初則下跌至每噸7,000美元上下。此後，LME銅價穩步上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數個交易日的交易價在9,000美元上下。二零二二年的LME平均銅價為每噸8,815美元上下，較二零二一年下跌約5.4%。由於貴集團的產品定價模式為成本加成，而銅為主要產品的資料，因此銅價格下跌會影響貴集團產品價格，進而影響貴集團的總營業額。

未來幾年業界的共同推動力主要如下：

- (i) 國家電網和南方電網「十四五」電網規劃投資累計將超過人民幣2.9萬億元，這明顯高於過去兩個五年規劃，而中國國家電網預期將在「十四五」規劃晚期投資人民幣5,795億元，其中人民幣4,730億元將用於電網投資。
- (ii) 「十四五規劃」期間，中國將大力增加風電及光伏發電規模；提高特高壓輸電通道利用率，加快電網基建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電網建設，對電綫電纜質量提出了新的要求。
- (iii) 業界龍頭公司將增加研發（「研發」）投資並改善研發系統，業界研發能力及技術水平將繼續提升。同時，隨著可再生能源、高端裝備製造及其他領域快速崛起，對特高壓、超高壓電力電纜和高端特種電纜的需求持續增加。未來，電纜行業將需要適應這些催化因素。電綫電纜行業有望繼續優化及升級，展現持續穩定增長趨勢。

基於上文所述，儘管行業有上述推動因素，但吾等認為貴集團的未來前景喜半參憂，這是由於產能過剩和業界價格競爭，加上中國和全球經濟不明朗，以及貴公司亦面臨在捕捉「十四五規劃」帶來新機遇方面的新挑戰。

2. 該建議及該計劃條款的分析

A. 註銷價比較

0.40港元的註銷價指：

-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85港元溢價約3.90%；
- (ii)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55港元溢價約12.68%；
- (iii) 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8港元溢價約83.49%；
- (iv)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9港元溢價約101.44%；
- (v)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0港元溢價約99.55%；
- (vi)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9港元溢價約82.65%；
- (vii)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5港元溢價約77.48%；
- (viii)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每股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6港元折讓約65.44%(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在其網站發佈的匯率中間價人民幣1.0元兌1.17港元換算以供參考)；及
- (ix)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0港元折讓約63.78%(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在其網站發佈的匯率中間價人民幣1.0元兌1.12港元換算以供參考)。

B. 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

下圖顯示股份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即：(i)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兩年期間(「公告前期間」)；及(ii)最後交易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公告後期間」)。於釐定回顧期間的時長時，吾等已考慮：(i)如回顧期間過長，例如最後交易日前超過兩年，可能因無法反映最新市況而無法提供良好參考；及(ii)如回顧期過短，例如最後交易日前一年，可能無法提供對於股價整體表現的整體看法。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所採用的回顧期間屬公平合理。

圖1：於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



項目	日期	公告
(A)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盈利預警公告
(B)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財年年度業績公佈
(C)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正面盈利預警公告
(D)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上半年」) 中期業績公佈
(E)	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	盈利預警公告
(F)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財年年度業績公佈
(G)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佈
(H)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短暫停牌公告
(I)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公告
(J)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正面盈利預警公告
(K)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財年年度業績公佈

於回顧期間，股份交易價格介乎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最低每股0.185港元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最高每股0.425港元，平均股份收市價為約每股0.295港元。註銷價遠高於整個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並且較回顧期間的最低股份收市價及平均股份收市價分別溢價約116.2%及35.4%。

吾等已檢討回顧期間的股價變動情況並注意到股份收市價呈整體下滑趨勢，其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的每股0.425港元下降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的每股0.370港元。於該期間內，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可能造成該期間股份收市價出現與上述幅度相當的波動的重大事件。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發佈有關 貴公司二零二零財年年度業績的盈利預警公告，股份收市價隨後在每股0.37港元至每股0.4港元之間波動，最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股價收報每股0.38港元。

儘管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發佈有關 貴公司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中期業績的正面盈利預警公告，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期間的利潤預期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增長約625%，但市場反響似乎並不積極。股份收市價隨後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的每股0.375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的每股0.275港元，其後因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發佈負面盈利預警公告而呈持續下跌趨勢，股份收市價逐步下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的每股0.2港元。

自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發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公佈後，股份收市價於每股0.202港元至每股0.255港元之間波動，最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股價收報每股0.228港元。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中旬起，股份收市價呈持續下跌趨勢，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的短暫停牌前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觸及每股0.185港元的最低位。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五十二分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期間暫停買賣。於公告後期間，股份收市價始終低於註銷價，於每股0.355港元至每股0.385港元區間小幅波動。該價格區間明顯高於公告前期間的平均股份收市價每股0.290港元。然而，無利害關係股東務請注意，倘該建議及該計劃失效，概無保證股價將始終保持當前水平。

C. 股份交易流通性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內的股份成交量：

表3：貴公司成交量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交易天數	日均成交量 (股份數目)	日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 總數比例 (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日均成交量 佔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 數目比例 (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二零二一年					
二月	24,750,000	9	2,750,000	0.0449%	0.0691%
三月	47,781,600	23	2,077,461	0.0340%	0.0522%
四月	34,894,000	19	1,836,526	0.0300%	0.0462%
五月	24,161,800	20	1,208,090	0.0197%	0.0304%
六月	36,270,000	21	1,727,143	0.0282%	0.0434%
七月	36,094,000	21	1,718,762	0.0281%	0.0432%
八月	23,860,000	22	1,084,545	0.0177%	0.0273%
九月	41,486,000	21	1,975,524	0.0323%	0.0497%
十月	19,606,772	18	1,089,265	0.0178%	0.0274%
十一月	26,814,000	22	1,218,818	0.0199%	0.0306%
十二月	11,990,778	22	545,035	0.0089%	0.0137%
二零二二年					
一月	25,000,029	21	1,190,478	0.0195%	0.0299%
二月	9,066,800	17	533,341	0.0087%	0.0134%
三月	50,932,357	23	2,214,450	0.0362%	0.0557%
四月	17,744,000	18	985,778	0.0161%	0.0248%
五月	5,564,000	20	278,200	0.0045%	0.0070%
六月	892,000	21	42,476	0.0007%	0.0011%
七月	1,467,000	20	73,350	0.0012%	0.0018%
八月	8,016,000	23	348,522	0.0057%	0.0088%
九月	21,335,000	21	1,015,952	0.0166%	0.0255%
十月	1,748,000	20	87,400	0.0014%	0.0022%
十一月	5,978,000	22	271,727	0.0044%	0.0068%
十二月	4,889,000	20	244,450	0.0040%	0.0061%
二零二三年					
一月	6,080,000	18	337,778	0.0055%	0.0085%
二月	140,922,000	20	7,046,100	0.1152%	0.1771%
三月	96,722,071	23	4,205,307	0.0687%	0.1057%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19,888,000	11	1,803,455	0.0296%	0.045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根據相關期間股份日均成交量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根據股份日均成交量除以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計算(即 貴公司主要股東以外的股東)。

如上表所述，回顧期間各月份／期間的日均成交量介乎約42,476股至約7,046,100股，相當於：(i)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007%至約0.1152%；及(ii)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的約0.0011%至約0.1771%。回顧期間日均交易量為1,387,972股。

於公告前期間，日均交易量為約1,043,164股，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約0.0262%。於 貴公司發佈短暫停牌公告的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錄得最高單日成交量，交易量為約19.0百萬股股份，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約0.4783%。

於公告發佈後的首個交易日(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股份單日成交量由最後交易日錄得的約19.0百萬股增至約64.4百萬股，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約1.6186%。股份成交量的有關增加可能是市場對公告的初始反應。儘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成交量活躍，成交量於下个交易日(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大幅跌落至8.8百萬股，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約0.2223%。於公告後期間的日均成交量約為5,862,310股，相當於(i)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958%；及(ii)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約0.1474%。

鑒於回顧期間(特別是公告前期間)內的股份交易流通性非常薄弱，股份交易是否具有充足流動性以供無利害關係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壓低股份價格仍屬未知之數。吾等認為，鑑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228,553,000股已發行計劃股份及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1,387,972股股份，讓無利害關係股東了解有關股份交易流動性會如此薄弱，這意味著無利害關係股東需要約2,326个交易日(或九年以上)才能變現彼等的全部持股。因此，吾等認為該建議為無利害關係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無利

害關係股東)提供了具保證之退出選擇以令彼等可依願按註銷價出售彼等的全部股份(須待該建議之條件達致後方可作實)。

倘建議及計劃失效，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於公布後期間相對較高的交易量水平可能無法持續。因此，該提案和計劃為無利益關係的股東，特別是那些持有大量股份的股東，提供了一個以固定現金價格出售其全部股份的機會。

D. 行業可資比較公司

如上文「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一節「1. 貴集團的業務資料、財務表現及前景」一段所述，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輸配電系統以及電氣裝備用電綫電纜。吾等已試圖識別具下列特點之公司：(i)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不包括任何雙重上市公司)；(ii)主要涉及製造電綫及／或電纜、通訊及／或一般工業應用；(iii)其主要客戶(即各自最近期刊發的年報所顯示的前三大地域分部)主要覆蓋大中華區；及(iv)上市超過一年。基於摘錄自彭博的資料及上述甄選標準，吾等已詳盡識別八家可資比較公司(「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經考慮：(i)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均與貴公司所處行業相若；(ii)貴公司及行業可資比較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i)可資比較公司為八家，該樣本量公平，足以提供統計上的分佈結果，吾等認為樣本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值得注意的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介乎約98.8百萬港元至約1,125.2百萬港元，而根據該建議，貴公司的隱含市值(計算詳情如下所示)約為2,447.3百萬港元。吾等認為，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樣本的比較結果與貴公司經營所在的行業最為相似及具有代表性。鑑於整體僅有八個樣本，吾等認為透過剔除市值較小的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縮小樣本範圍並不合理，因這會導致研究樣本數量不足，故而難以得出有意義的結論。同樣值得注意的是，市值較小的行業可資比較公司較多，亦顯示其未必是市場及投資大眾青睞的行業。

在進行分析時，吾等將註銷價所隱含之 貴公司市盈率倍數（「**市盈率倍數**」）及市賬率倍數（「**市賬率倍數**」）與使用最新公開可得財務資料計算得出的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及市賬率倍數進行比較。就選擇估值倍數而言，鑒於(i)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盈利；(ii) 市盈率倍數乃分析具有過往盈利紀錄的公司常用的估值倍數；及(iii) 市賬率倍數於評估資本密集型製造公司時屬有效，吾等認為市盈率倍數及市賬率倍數為吾等分析的適當估值倍數。

表 4：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清單

編號	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市值 (百萬港元) <i>附註1</i>	市盈率倍數 (x) <i>附註2、4</i>	市賬率倍數 (x) <i>附註3、4</i>
1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725	該公司製造及買賣電綫及導綫產品。	133.3	8.41	0.24
2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1085	該公司製造移動通訊及其他通訊設備的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等產品	1,125.2	15.80	0.54
3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1166	該公司製造及出售電綫、電纜、銅桿、連接器及終端產品。該公司亦生產及出售仿真植物。	106.9	不適用 <i>附註5</i>	0.10
4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2	該公司生產和銷售不同類型的電訊電纜，包括不同類型的銅纜、光纖電纜、光纖和電纜連接套管。該公司還生產用於生產電纜的零件和材料。該公司在香港和四川開展業務。	360.0	不適用 <i>附註5</i>	0.43
5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1300	該公司研究、製造、開發和銷售用於流動通訊和電訊設備的射頻同軸電纜、電子元件和其他相關配件。	707.6	不適用 <i>附註5</i>	0.18

編號	名稱	股份 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市值 (百萬港元) <i>附註1</i>	市盈 率倍數 (x) <i>附註2、4</i>	市賬 率倍數 (x) <i>附註3、4</i>
6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1617	該公司生產通信光纖電纜、交換機和其他相關產品。該公司的客戶遍佈全球。	156.1	不適用 <i>附註5</i>	0.18
7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1720	該公司是一家電纜產品製造公司。該公司生產、銷售通信銅纜等產品，並在中國內地和香港銷售其產品。	114.4	4.14	0.18
8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63	該公司生產纜纜產品，主營業務為設計、生產、銷售光纖、光纜及防鼠光纜、阻燃光纜等其他光纜。該公司亦提供光纖芯產品。	98.8	不適用 <i>附註5</i>	0.19
				最高	15.80	0.54
				最低	4.14	0.10
				中位數	8.41	0.19
				平均	9.45	0.25
	貴公司		貴公司在中國生產輸配電系統以及電氣裝備用電纜電纜。貴公司的產品用於電力及其他一般行業(包括金屬及採礦、石油和天然氣、運輸、造船、建築及其他)。	2,447.3 <i>附註6</i>	15.88 <i>附註7</i>	0.36 <i>附註8</i>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彭博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
2. 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乃按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的市值除以行業股東應佔的最新公佈完整財年溢利計算。
3. 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倍數乃按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的市值除以行業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應佔最新公佈資產淨值計算。
4. 以人民幣呈列的股東應佔溢利及資產淨值按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人民幣1.0元兌1.12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不可用)以供參考。
5. 因該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在最新財年錄得淨虧損，故該公司未能提供市盈率倍數。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於該建議項下的隱含市值(「隱含市值」)約為2,447.3百萬港元，按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40港元乘以已發行股份數目6,118,299,000股股份計算。
7. 隱含市盈率倍數(「隱含市盈率倍數」)15.88倍乃按隱含市值除以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淨溢利計算，其以人民幣呈列並按人民幣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1.0元兌1.12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不可用)以供參考。
8. 隱含市賬率倍數(「隱含市賬率倍數」)0.36倍乃按隱含市值除以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計算，其以人民幣呈列並按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人民幣1.0元兌1.12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不可用)以供參考。

如上所述，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介乎約4.14倍至約15.80倍，而市盈率倍數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8.41倍及9.45倍。隱含市盈率倍數15.88倍最高值且大幅高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倍數的平均數及中位數。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倍數介乎約0.10倍至約0.54倍，而市賬率倍數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0.25倍及0.19倍。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倍數0.36倍處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倍數區間內，並分別較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倍數平均數及中位數高出約44%及89%。

E. 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已審閱成功進行的私有化建議以識別可資比較私有化交易(「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旨在評估註銷價是否公平合理。

考慮到：(i) 註銷價乃經考慮近年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釐定；(ii) 貴公司於主板上市；及(iii) 該建議是透過一項計劃安排進行，吾等對下列條件的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進行研究：(i) 目標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ii) 同樣以計劃安排方式進行；及(iii)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期間(「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回顧期間」)(期間超過一年)公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成功私有化。

基於上述甄選標準，吾等已詳盡識別四間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四間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的樣本數量被認為不足。因此，吾等將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回顧期間延長至18個月，即最後交易日前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當中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成功私有化的可資比較公司。隨後，吾等已詳盡識別九間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這被認為足夠且具有代表性。值得注意的是，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所涉行業與貴公司並非完全相同。因此，在考慮是否接受該建議時，應將該分析與其他因素一併綜合考慮，而非孤立地加以考量。儘管如此，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整體可為吾等提供對香港資本市場私有化定價近期市場趨勢的有意義分析。下表列示

每間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要約人所提供的註銷價相對於相關私有化公告刊發前當時的相應股價的溢價或折讓以及股東應佔最新每股資產淨值／重估資產淨值：

表5：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及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註銷價較以下各項的溢價／(折讓) ^{附註1}					股東應佔 最新每股 資產 淨值／ 重估資產 淨值 %
			最後 交易日 %	最後 30個 交易日 %	最後 60個 交易日 %	最後 120個 交易日 %	最後 180個 交易日 %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	蘇創燃氣股份 有限公司(1430)	在中國分銷和銷售管道天然 氣、提供天然氣輸送及燃氣 管道的施工和安裝總承包商	2.88	25.63	26.26	25.36	23.76	96.85
二零二一年 九月六日	合興集團控股 有效公司(47)	在中國經營快餐餐廳業務	73.90	70.90	62.90	62.90	66.30	57.80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蜂國際有限公司 (43)	中國和越南農業食品業務	19.79	27.78	33.72	26.97	27.78	7.52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五日	精熙國際(開曼)有 限公司(2788) (「精熙」) ^{附註2}	製造和銷售光學、光電產品 的零部件	75.30	102.60	101.00	101.40	102.60	6.30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日	雷蛇(1337)	設計、製造和分銷遊戲硬件 和軟件	5.62	18.99	38.90	40.73	27.96	487.50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四日	安捷利實業有限 公司(1639)	製造和銷售柔性電路板和柔 性封裝基板	15.19	25.57	28.44	50.33	60.00	70.88
二零二二年 六月九日	中國宏泰產業 市鎮發展有限 公司(6166)	在中國規劃、開發及運營大 型產業市鎮、物業發展及物 業租賃	30.43	31.39	36.90	45.78	30.66	(41.89)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七日	利福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1212)	在香港經營百貨店、物業發 展及投資	62.34	70.11	58.66	38.72	30.01	(52.83)
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四日	金利豐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1031)	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	47.78	39.41	33.27	26.64	10.99	(80.22)
		最高	75.30	102.60	101.00	101.40	102.60	487.50
		最低	2.88	19.00	26.26	25.36	10.99	(80.22)
		平均數	37.03	45.82	46.67	46.54	42.23	61.32
		中位數	30.43	31.39	36.90	40.73	30.01	7.52
		註銷價	12.68	101.44	99.55	82.65	77.48	(63.78)

附註3

附註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彭博

附註：

1. 上文若干交易期限的溢價／(折讓)因於各自計劃文件中並無披露，故另行計算得出，因四捨五入或存在差異。
2. 如精熙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的公告所指，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由0.88港元增至0.999港元。因此，分析乃基於每股計劃股份0.999港元的最終註銷價；
3.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公告所述，由於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上午10時52分暫停買賣，故最後交易日並非完整交易日。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註銷價較最後完整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218港元溢價約83.49%。
4. 註銷價較股東應佔每股最新資產淨值的折讓乃根據隱含市值約2,447.3百萬港元及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計算，該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呈列，按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人民幣1.0元兌1.12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不可用)以供參考。

如上表所示，註銷價較最後交易日、最後30個交易日、最後60個交易日、最後120個交易日及最後180個交易日股價的溢價均在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的溢價範圍內。此外，註銷價較最後30個交易日、最後60個交易日、最後120個交易日及最後180個交易日股價的溢價約為101.44%、99.55%、82.65%及77.48%，這大幅高於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的相應溢價平均數及中位數，非常接近相應最高溢價。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最後交易日上午交易時段的股票交易暫停，最後交易日並非完整交易日，而所有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精熙除外)的最後交易日是完整交易日。最後完整交易日的註銷價所代表的約83.49%的溢價高於最高溢價，並顯著高於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最後交易日註銷價的平均數溢價和中位數溢價。

註銷價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63.78%，遜於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溢價的平均數和中位數。然而，吾等注意到，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的註銷價與相應的股東應佔最新每股資產淨值／重估資產淨值之間的比較結果差距十分顯著，介乎折讓約80.22%至溢價約487.50%。鑑於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所顯示的結果差距顯著，而且概無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與貴集團相似，而正如上文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所示，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的平均市賬率倍數為約0.25倍，相當於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平均數平均折讓約75%，吾等認為，無法根據私

有化可資比較公司的註銷價與各自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重估資產淨值之間的比較無法得出具體結論。

貴公司每年兩次於年度／期間結束日期後2至3個月刊發中期業績及年終業績公告，以呈報其每股資產淨值。為更清楚了解 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模式，我們進行以下分析。下表列示股份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交所所報歷史收市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

表6：每股資產淨值變動及股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附註1}	每股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2}	收市價較 每股資產 淨值折讓 (%)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0.248	1.13	77.98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45	1.26	64.68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0.390	1.30	69.9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90	1.19	75.63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0.248	1.16	78.57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99	1.10	81.99

附註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 貴公司相關年度／期間的中期／年度業績公佈

附註：

1. 於相關結算日期聯交所網站報價。
2. 以港元計值的每股資產淨值按 貴公司相應中期／年度業績公告中摘錄的所公佈人民幣計值資產淨值除以相應結算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人民幣計值的每股資產淨值，然後採用相應結算日期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除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匯率為基礎，因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不可用)將人民幣計值的每股資產淨值換算為港元每股資產淨值。
3. 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非交易日，此數據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收市價。

如上表所示，股份的交易價持續顯著低於每股資產淨值，折讓幅度介乎約64.68%至約81.99%，平均折讓約74.79%。須留意的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市價較最新每股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折讓，約為

81.99%。該建議項下的註銷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63.78%，提供：(i) 貴集團過往六個月資產負債日期期間每股資產淨值最低折讓；(ii) 明顯高於每股資產淨值的平均歷史折讓幅度74.79%；及(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的最新報告折讓幅度81.99%。

3. 存續安排的分析

背景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要約人與存續股東就存續安排訂立存續協議，詳情載於上文「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的主要條款」一節「5. 存續安排」一段。存續方包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儲輝先生的配偶之兄弟芮一平先生持有15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45%。芮一平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 貴公司總經理(營銷及銷售)；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擔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負責銷售業務。芮一平先生擔任 貴公司銷售經理至今。彼在中國電綫電纜行業積逾20年經驗。芮一平先生對 貴集團和本行業擁有深厚的知識、理解和經驗，並與供應商、當地主管部門和 貴集團員工建立了長久且富有成效的關係，因此成為 貴集團的寶貴成員，將對 貴集團的長遠發展壯大做出重要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DG Investment持有299,53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0%。KDG Investment的唯一擁有人蔣建良先生為凱達電纜(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凱達電纜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成員。凱達電纜(香港)有限公司為凱達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凱達投資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凱達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綫電纜的製造和貿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被 貴集團自KDG Investment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xus NS持有299,53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0%。Nexus NS 51%權益的擁有人劉永偉先生為新陽光電纜(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無錫市新陽光電纜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成員。Nexus NS之49%權益的擁有人賀雲芳女士，即劉永偉先生的妻子，亦為無錫市新陽光電纜有限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新陽光電纜(香港)有限公司為新陽光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陽光投資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陽光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

從事電綫、電纜及相關原材料的製造和貿易，包括柔性防火電纜、10kv交聯聚乙稀絕緣物料及電纜屏蔽用銅帶等特種產品，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被 貴集團自Nexus NS收購。

要約人認為在該計劃完成後保留存續股東作為股東對 貴公司而言實屬重要，以使存續股東可繼續為 貴公司的業務運營貢獻及分享其資源、業務網絡及技術，從而提升 貴公司的市場競爭力，有利於 貴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及增長。

由於存續安排並非提供給全體股東，故存續安排構成特別交易，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將就存續安排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條件為：(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存續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

因此，如上文「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條件(f)所載，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下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接獲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確認存續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存續安排授出同意。

評估

為評估存續安排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審查以下主要因素：

(A) 與 貴公司作為私營企業對於少數股東權益保障相關的風險

誠如管理層所指出，除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要約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外，存續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並無其他股東協議對於少數股東給予保障。儘管如此，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要約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未為少數股東權益提供充分的保障，因為並無就任何保留事項或其他少數股東的特別權利作出規定，且普通決議案只需經正式登記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需要正式登記股東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因此，若然無利害關係股東獲提供機會參與存續安排，並將於該

計劃生效後仍為股東(「**假設情況**」)，在假設情況下，無利害關係股東於 貴公司的權益將不再受到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保護少數股東的規例所保障，詳情如下。作為私營企業， 貴公司將不受上市規則所載的相同水平的企業管治及少數股東保障規定所規限。具體而言，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目前 貴公司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所適用的上市規則一般準則項下少數股東權益保障(包括公平及平等對待所有股東)、上市規則規定的股東知情權(例如發布財務業績／報告)及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對於須予公告交易及關連交易的現有股東批准要求，將不再適用。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需要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且限於最多為已發行股本的20%，若要超出該上限，則需要股東特別批准。此外，僅在若然 貴公司仍為香港的公眾公司時，收購守則方會繼續適用於 貴公司。倘若 貴公司不再是公眾公司(例如因為股東少於50名)，則不再受收購守則規管。在該情況下，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權益將主要受到 貴公司及要約人的章程文件(即 貴公司及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股東協議)、公司法及普通法(但不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保護少數股東權利的規定保障。

(B) 與持有股份作為私人投資相關的投資風險

在假設情況下，無利害關係股東可能發現難以變現其股權，因為股份並無公開的買賣。個別無利害關係股東尤其難以通過私人交易尋找股份的潛在買家。若選取假設情況，於該計劃完成後，無利害關係股東將失去出售其股份的機會。換言之，根據假設情況，無利害關係股東可能存留流通性甚低且難於出售的股份。總而言之，倘無利害關係股東保留股份作為私人投資，其可能並不屬於明智的投資決定，並會無可避免面對上述的未來投資風險。

(C) 依賴存續股東為 貴集團未來發展作出貢獻

存續安排旨在(其中包括)激勵存續股東於該計劃實施後繼續為 貴集團服務並維持其在 貴集團的經濟利益，從而激勵存續股東為 貴集團未來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存續股東包括：(i)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彼等

擁有豐富的運營經驗且與 貴集團供應商、地方機關及僱員有長久穩固且建設性的關係；(ii)一間由 貴集團管理層一名主要成員擁有的公司，該成員在電綫電纜製造和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iii)一間由 貴集團管理層一名主要成員擁有的公司，主要從事電綫、電纜及相關原材料的製造及貿易。誠如說明備忘錄「有關存續股東之資料」一節所述，要約人認為，在該計劃完成後，存續股東可繼續為 貴公司的業務運營貢獻及分享其資源、業務網絡及技術，從而提升 貴公司的市場競爭力，有利於 貴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及增長。因此， 貴集團的前景及未來表現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其中包括)其管理層的能力及表現以及與作為存續股東的供應商產生的協同效應，而假設情況下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將可能無法深入了解 貴集團的戰略方向，亦可能無法制定重要的戰略決策並參與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

(D) 市價溢價的即時收益

根據該計劃，無利害關係股東有機會以每股計劃股份0.40港元的註銷價變現其所持股份，而根據該計劃存續股東將不會享有同樣的即時收益。該註銷價的定價高於本函件上文討論的一系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討論及分析

該建議須待條件(f)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考慮到(其中包括)(i)在假設情況下，無利害關係股東可能不會享有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同類少數股東權益保障；(ii)無利害關係股東保留股份作為私人投資可能不代表正確的投資決定，並將不可避免地使彼等面臨未來的投資風險；(iii)假設情況下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可能不會深入了解 貴集團的戰略方向，並可能無法制定重要的戰略決策並參與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及(iv)倘無利害關係股東在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彼等有機會以高於市場的溢價變現其持有的股份，而根據該計劃存續股東將不會享有同樣的即時收益，因此吾等認為存續安排屬公平合理。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存續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無利害關係股東應注意，該計劃的有效性取決於該計劃的實施，而實施則取決於(其中包括)無利害關係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作為特別交易的存續安排以及執行人員同意存續安排，否則該建議將不會實施且該計劃亦不會生效。

意見及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儘管行業發展受十四五規劃及國家鼓勵可再生能源發電的措施推動，但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喜半參憂，這是由於產能過剩和業界價格競爭，加上中國和全球經濟不明朗，以及 貴公司亦面臨在捕捉「十四五規劃」帶來新機遇方面的新挑戰；
- (ii) 鑒於易受經濟衝擊影響的淨利率較低， 貴公司的盈利能力歷年來起伏較大，近年毛利率亦呈持續下降；
- (iii) 註銷價較股份現行市價有大幅溢價，具體而言，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註銷價一直高於可觀察收市價。此外，每股計劃股份0.40港元的註銷價明顯高於公告前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290港元；
- (iv) 鑒於如上文所述股份成交量稀疏(即回顧期間日均交易量稍微低於1.4百萬股)，股份交易是否具有充足流動性以供無利害關係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壓低股份價格仍屬未知之數。因此，吾等認為該建議為無利害關係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了具保證之退出選擇，以令彼等可依願按註銷價出售彼等的全部股份(須待該建議之條件達致後方可作實)；
- (v) 隱含市盈率倍數15.88倍處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倍數區間內且大幅高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倍數平均數及中位數，而 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倍數0.36倍處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區間內；分別較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倍數平均數及中位數高約44%及89%；

- (vi) 註銷價較最後30個交易日、最後60個交易日、最後120個交易日及最後180個交易日股價的溢價約為101.44%、99.55%、82.65%及77.48%，這大幅高於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的相應溢價平均數及中位數，非常接近相應最高溢價；
- (vii) 最後完整交易日的註銷價所代表的約83.49%的溢價高於最高溢價，並顯著高於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最後交易日註銷價的平均數溢價和中位數溢價；
- (viii) 儘管註銷價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63.78%，遜於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溢價的平均數和中位數，但提供 貴集團過去六個資產負債日期期間最低每股資產淨值折讓，明顯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每股資產淨值的平均歷史折讓幅度74.79%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的最新報告折讓幅度81.99%；及
- (ix) 如上文「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一節「3. 存續安排的分析」一段所述，經計及上述考慮因素，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吾等認為存續安排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之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作為特別交易的存續安排及實施該建議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無利害關係股東應注意，自該公告刊發以來，股份收市價一直低於註銷價，在每股0.375港元上下窄幅交易，但高於公告前期間每股股份0.290港元的平均收市價。因此，概不保證倘該建議及該計劃失效，股價將維持在現時水平。

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說明備忘錄。無利害關係股東如欲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的權利，務請按照計劃文件所載時間表行事。

此 致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安杰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張安杰先生為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負責人員。張先生於亞太地區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本說明備忘錄構成一九九五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102號命令第20(4)(e)條規定的說明。

協議安排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1.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以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及作為代價，就每股計劃股份向計劃股東現金支付註銷價)，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則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將於該計劃生效日予以註銷及剔除。在有關註銷及剔除之同時，本公司的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予以保持。本公司賬冊中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作按面值悉數繳足所發行予要約人之新股份。

要約人及存續股東擁有權益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被註銷。於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和存續股東將分別擁有本公司約87.76%和12.24%的股份，且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本說明備忘錄旨在載列該建議(尤其是該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條款及影響，並向計劃股東提供該建議的進一步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的說明備忘錄；及(iv)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三的該計劃條款。

2. 該建議之條款

該計劃

該計劃將訂明，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每股計劃股份現金0.40港元。根據該計劃，就註銷計劃股份應付之總代價將由要約人支付。

倘於該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向執行人員諮詢後按有關淨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將註銷價調低的權利，在此情況下，該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調低註銷價的提述(且註銷價應相應調低)。本公司已確認，其無意於最後截止日之前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經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且要約人並不會就此保留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註銷價0.40港元較：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85港元溢價約3.90%；
-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55港元溢價約12.68%；
- 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8港元溢價約83.49%；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9港元溢價約101.44%；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0港元溢價約99.55%；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9港元溢價約82.65%；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5港元溢價約77.48%；

-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每股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6港元折讓約65.44%(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在其網站發佈的匯率中間價人民幣1.0元兌1.17港元換算以供參考); 及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0港元折讓約63.78%(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在其網站發佈的匯率中間價人民幣1.0元兌1.12港元換算以供參考)。

註銷價乃經考慮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價格及參考香港近年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公平商業基準釐定。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的0.385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的0.185港元。

總代價和財務資源

按照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為0.40港元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228,553,000股計劃股份計算，計劃股份總價值約為1,291.4百萬港元。

要約人擬以招商銀行融資形式通過外部債務融資為該建議所需的全部現金金額提供融資。

中金公司作為要約人就該建議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支付該建議項下應付現金代價的義務。

3.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該建議的實施及該計劃將在下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且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該計劃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該計劃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不少於75%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前提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不超過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
- (c)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以(i)批准並實現由於註銷和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及(ii)與此同時，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股數等於因該計劃而被註銷計劃股份股數的新股份，從而維持在計劃股份註銷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
- (d)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在必要情況下，確認本公司股本的任何削減，並將大法院命令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e)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項下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i)接獲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確認存續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存續安排授出同意；
- (g) 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有關職權部門已出具、作出或給予(視情況而定)須就該建議取得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 (h) 直至該計劃生效為止及在其生效時，須就該建議取得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任何修改，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而任何有關職權部門均無就該建議或任何有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

或事項而施加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訂明以外的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

- (i) 已取得或相關方已豁免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須就實施該建議和該計劃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而若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或豁免，則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j) 並無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政府性的、準政府性的、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命令，且無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命令有待落實，而會導致該建議或該計劃或根據其條款實施該建議或該計劃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者對該建議或該計劃或根據其條款實施該建議或該計劃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但對要約人繼續實施該建議或該計劃的法律能力無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除外。

要約人保留豁免全部或部分條件(g)、(h)、(i)及(j)之權利(不論全部或就任何特定事宜)。條件(a)至(f)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能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計劃的基準，前提是產生援引該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對要約人就該建議而言構成重大影響。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所有上述條件均須於最後截止日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和該計劃將告失效。

就條件(g)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a)至(f)(包括首尾兩項)所載者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須就該建議取得的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條件(i)及(j)未能達成之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包括批准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的存續安排)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實行，該計劃亦未必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

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4. 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要約人收到不可撤銷承諾股東的不可撤銷承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曙先生持有329,13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8%。蔣勤女士因身為蔣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蔣曙先生持有的329,1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各自均已不可撤銷地承諾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持有的不可撤銷承諾股份附帶的投票權(i)以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ii)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a)批准並實現由於註銷和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任何本公司股本，且與此同時，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股數等於因該計劃而被註銷計劃股份股數的新股份，從而維持在計劃股份註銷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維持資本」)，及(b)批准存續安排；及(iii)以根據計劃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投票贊成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以協助實施該計劃或使該計劃生效所需的決議案。

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各自亦已不可撤銷地承諾，除非因該計劃或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否則其不得並應促使不可撤銷承諾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出售、轉讓、質押、留置、設立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留置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允許就此發生的任何有關行動)所有或任何不可撤銷承諾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益。

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各自亦已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除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外，其不得行使不可撤銷承諾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
- (b) 根據要約人的合理指示，其應就將協助實施該計劃的任何決議案行使(或促使行使)不可撤銷承諾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及
- (c) 不得提出收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要約，亦不得允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公司提出有關要約。

(i)倘於最後截止日前並無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或(ii)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並無獲得批准；或(iii)倘維持資本或存續安排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獲得批准；或(iv)倘於法院聆訊上，大法院並無批准該計劃；或(v)經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及要約人共同協定(以最早者為準)，不可撤銷承諾股東於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責任應立即終止。

5.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有6,118,299,000股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6,118,299,000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計持有2,932,92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7.9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股份(由3,228,553,000股股份組成)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77%。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該建議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假設本公司之股權結構於生效日期之前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該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¹¹⁾	股份數目 ⁽¹²⁾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¹¹⁾
要約人				
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 ⁽¹⁾	2,140,686,000	34.99	5,369,239,000	87.76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芮一平先生 ⁽²⁾	150,000,000	2.45	150,000,000	2.45
KDG Investment ⁽³⁾	299,530,000	4.90	299,530,000	4.90
Nexus NS ⁽⁴⁾	299,530,000	4.90	299,530,000	4.90
夏亞芳女士 ⁽⁵⁾	3,168,000	0.05	—	—
蔣永衛先生 ⁽⁶⁾	1,500,000	0.02	—	—
陳文喬先生 ⁽⁷⁾	38,515,000	0.63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總數 ⁽⁸⁾	<u>2,932,929,000</u>	<u>47.94⁽¹³⁾</u>	<u>6,118,299,000</u>	<u>100.00⁽¹³⁾</u>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該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¹¹⁾	股份數目 ⁽¹²⁾	估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¹¹⁾
無利害關係股東				
受託人 ⁽⁹⁾	48,135,000	0.79	—	—
不可撤銷承諾股東 ⁽¹⁰⁾	329,134,000	5.38	—	—
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	2,808,101,000	45.90	—	—
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總數	3,185,370,000	52.06⁽¹³⁾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6,118,299,000	100.00⁽¹³⁾	6,118,299,000	100.00⁽¹³⁾
計劃股份總數	3,228,553,000⁽¹⁴⁾	52.77⁽¹³⁾	—	—

附註：

1. 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由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儲輝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之第(1)類，儲輝先生被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2. 芮一平先生為儲輝先生的配偶之兄弟。儲輝先生為要約人唯一董事，亦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芮一平先生作為存續股東持有的股份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芮一平先生不得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
3. KDG Investment作為存續股東持有的股份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KDG Investment不得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
4. Nexus NS作為存續股東持有的股份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Nexus NS不得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
5. 夏亞芳女士為執行副總裁及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亞芳女士持有1,668,000股股份，其配偶持有1,500,000股股份，因此，夏亞芳女士被視為於總計3,1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夏亞芳女士按照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之第(6)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夏亞芳女士及其配偶持有的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在該計劃生效後將被註銷。夏亞芳女士及其配偶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進行投票，且在釐定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內「3.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b)項下的要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是否獲滿足時，夏亞芳女士及其配偶的投票不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投票。

6. 蔣永衛先生為副總裁及執行董事。蔣永衛先生的配偶為儲輝先生的配偶之表姐。蔣永衛先生按照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之第(6)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蔣永衛先生持有的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在該計劃生效後將被註銷。蔣永衛先生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進行投票，且在釐定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內「3.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b)項下的要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是否獲滿足時，蔣永衛先生的投票不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投票。
7. 陳文喬先生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文喬先生持有30,983,000股股份，其配偶持有7,532,000股股份。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總計38,5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文喬先生因其參與該建議之相關討論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陳文喬先生及其配偶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在該計劃生效後將被註銷。陳文喬先生及其配偶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進行投票，且在釐定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內「3.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b)項下的要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是否獲滿足時，陳文喬先生及其配偶的投票不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投票。
8. 中金公司為要約人就該建議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之第(5)類別，中金公司及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被推定為就中金公司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的股份除外，且不包括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僅因與中金公司受相同控制而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然而：
 - a. 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不會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除非執行人員准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及
 - b. 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倘符合以下情況，可於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獲准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i) 相關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作為簡單託管人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該等股份；(ii) 相關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與該等非全權委託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相關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就該等股份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iii) 所有投票指示僅源自該等非全權委託客戶(倘無發出指示，則不得就相關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相關股份進行投票)；及(iv) 該等非全權委託客戶並非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託人持有48,135,000股受託人所持股份，用於滿足未來授予股份獎勵。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股份獎勵」一節。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受託人不應行使附於其所持股份的投票權。因此，該等48,135,000股股份不得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儘管該等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10. 蔣曙先生及蔣勤女士為不可撤銷承諾股東。蔣勤女士因身為蔣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蔣曙先生持有的329,1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4.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11. 上表中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
12. 假設本公司的股權結構於該建議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及剔除，在有關註銷及剔除之同時，本公司之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予以保持。本公司賬冊中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作繳足所發行予要約人之新股份。
13. 由於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數，因此各百分比相加後可能不等於總數。
14. 計劃股份為除要約人和存續股東持有的股份以外的股東持有的股份。為避免疑問，(i) 夏亞芳女士及其配偶持有的股份；(ii) 蔣永衛先生持有的股份；及(iii) 陳文喬先生及其配偶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在該計劃生效後將被註銷。

6. 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要約人將允許存續股東在該計劃生效後保留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股東合共持有749,06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24%。

存續協議

要約人與存續股東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訂立存續協議，據此：(a) 受限於上文「3.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條件(f)及該計劃生效，存續股東將於該計劃生效後仍為股東，而由存續股東持有的股份概不構成計劃股份，亦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或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b) 各存續股東已承諾，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要約人的指示，就與實施該計劃相關的決議案行使或(視情況而定)促使行使其直接擁有的股份之投票權，並在沒有任何上述指示的情況下，投票贊成為實施該計劃所必要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議的所有決議案，並承諾其應受該計劃約束，並將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實施該計劃；及(c) 各存續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其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質押、留置、授予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亦不得接受與全部或任何該等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要約。

倘該計劃失效或被要約人撤回、終止、取消，或最終被大法院駁回、拒絕或否決，存續協議將告終止。

有關存續股東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儲輝先生的配偶之兄弟芮一平先生持有1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45%。芮一平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營銷及銷售)；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銷售業務。芮一平先生擔任本公司銷售經理至今。彼在中國電綫電纜行業有逾20年經驗。芮一平先生對本集團和本行業擁有深厚的知識、理解和經驗，並與供應商、當地主管部門和本集團員工建立了長久且富有成效的關係，因此成為本集團的寶貴成員，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壯大做出重要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DG Investment持有299,5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0%。KDG Investment的唯一擁有人蔣建良先生為凱達電纜(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凱達電纜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成員。凱達電纜(香港)有限公司為凱達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凱達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凱達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線電纜的製造和貿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被本集團自KDG Investment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xus NS持有299,5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0%。Nexus NS 51%權益的擁有人劉永偉先生為新陽光電纜(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無錫市新陽光電纜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成員。Nexus NS之49%權益的擁有人賀雲芳女士，即劉永偉先生的妻子，亦為無錫市新陽光電纜有限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新陽光電纜(香港)有限公司為新陽光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陽光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陽光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線、電纜及相關原材料的製造和貿易，包括柔性防火電纜、10kv交聯聚乙烯絕緣物料及電纜屏蔽用銅帶等特種產品，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被本集團自Nexus NS收購。

要約人認為在該計劃完成後保留存續股東作為股東對本公司而言實屬重要，以使存續股東可繼續為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貢獻及分享其資源、業務網絡及技術，從而提升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及增長。

特別交易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

由於存續安排並非提供給全體股東，故存續安排構成特別交易，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已就存續安排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條件為：(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存續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

存續股東因存續安排而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此不屬無利害關係股東，亦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進行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已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載述其觀點，認為存續安排屬公平合理。倘存續安排並無獲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存續安排及該計劃將不會實施。

7. 股份獎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託人持有48,135,000股受託人所持股份，用於滿足未來授予股份獎勵，本公司尚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或授予該等股份。

所有受託人所持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於該計劃生效後被註銷。以該計劃生效為前提條件，要約人應就受託人所持股份向受託人支付總註銷價，受託人其後會將該等金額支付予本公司。受託人不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此，受託人所持股份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並有權於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受託人不應行使附於其所持股份的投票權。因此，該等48,135,000股股份不得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儘管該等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要約期內，受託人將不會於市場進一步收購股份，而本公司亦無意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設立一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植松先生、楊榮凱先生及霍銘福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在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其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獲如此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其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推薦建議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9. 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該建議對本公司之裨益：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成本及開支大於裨益

由於股份流通量較低及其交易相對表現欠佳，且維持上市地位需要高額的合規成本，本公司目前的上市平台不再足以作為其長遠發展的資金來源，且本公司在股權資本市場為未來發展壯大籌集資金的能力有限。

於實施該建議後，本公司預期會大幅減少為維持上市地位及遵守監管規定而將予投入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

股份表現欠佳影響本公司業務

在很長一段時期內，本公司之股價表現並不令人滿意。作為中國電綫電纜的領先製造商，本公司十分重視公司聲譽。要約人認為股價低迷對本公司之客戶和投資者口碑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其業務以及員工士氣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認為實施該建議可消除該不利影響。

該建議對計劃股東之裨益：

流通量偏低時退出投資之機會

在很長一段時間內，股份流通量一直處於低水平。截止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24個月內股份日均成交量約為每日1.04百萬股股份，僅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02%。股份交易流通量低可能導致股東難以在不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亦使股東難以在發生任何對本公司股價產生不利影響之事件時出售大量股份。

註銷價代表具有吸引力的退出溢價

該建議擬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較現行市價具有吸引力之溢價變現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以獲取現金，且毋須承受任何缺少流通量折讓。註銷價分別較最後完整交易日收市價0.218港元溢價約83.49%及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0.199港元溢價約101.44%。該計劃還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如彼等希望)，將彼等變現於本公司之投資獲取的資金投資於其他更高流動性的投資項目。

10.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主要包括在中國從事輸配電系統以及電氣裝備用電綫電纜的製造。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預期不會發生重大變動，包括有關本集團固定資產的任何重大調動。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於實施該建議後對本集團後續僱員僱傭事宜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11.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輸配電系統以及電氣裝備用電纜電纜的製造。

亦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附錄二「一般資料」。

12.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儲輝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要約人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13. 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

芮一平先生為儲輝先生的配偶之兄弟，亦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由於存續安排，芮一平先生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KDG Investment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於存續安排，KDG Investment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Nexus NS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於存續安排，Nexus NS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夏亞芳女士為執行副總裁及執行董事。夏亞芳女士按照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之第(6)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夏亞芳女士及其配偶持有的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在該計劃生效後將被註銷。

蔣永衛先生為副總裁及執行董事。蔣永衛先生按照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之第(6)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蔣永衛先生持有的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在該計劃生效後將被註銷。

陳文喬先生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由於陳文喬先生參與有關該建議的討論，其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陳文喬先生及其配偶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在該計劃生效後將被註銷。

14.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概述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應採取之行動」。

15.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按照大法院的指示，將舉行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就釐定本說明備忘錄內「3.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b)項下的要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是否獲滿足時，僅無利害關係股東的票數方會計算在內。該計劃須由計劃股東按本說明備忘錄「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方式於法院會議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合共2,140,686,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4.99%，而存續股東合共持有749,06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24%。該等股份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亦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要約人及各存續股東將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

夏亞芳女士被視為於合共3,1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05%。夏亞芳女士及其配偶持有的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在該計劃生效後將被註銷。蔣永衛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02%。蔣永衛先生持有的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在該計劃生效後將被註銷。陳文喬先生被視為於合共38,5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63%。陳文喬先生及其配偶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在該計劃生效後將被註銷。(i)夏亞芳女士及其配偶；(ii)蔣永衛先生；及(iii)陳文喬先生及其配偶均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進行投票，且在釐定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內「3.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b)項下的要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是否獲滿足時，彼等各自的投票不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投票。

所有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維持上述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投票，惟就收購守則而言，僅無利害關係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表示，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彼等所持股份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

呈的有關以下事項的決議案：(i)批准並實現由於註銷和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及(ii)與此同時，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股數等於因該計劃而被註銷計劃股份股數的新股份，從而維持在計劃股份註銷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存續股東、儲輝先生、夏亞芳女士及其配偶、蔣永衛先生、陳文喬先生及其配偶)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表決。

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已訂立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各自均已不可撤銷地承諾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持有的不可撤銷承諾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以(i)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ii)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維持資本及存續安排的決議案，及(iii)以根據計劃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投票贊成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以協助實施該計劃或使該計劃生效所需的決議案。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如較遲舉行，則於法院會議結束或其續會之後盡快舉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其後購買股份的人士，倘擬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該計劃之約束力

當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內的「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該計劃將會生效並對要約人、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16.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且計劃股份的股份證書於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證據的效力。本公司將於該計劃生效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立即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通知計劃股東有關股份買賣之最後日期以及該計劃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將生效當日之確切日期。

17.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告，及：

- (a) 計劃股份概不會被註銷或撤銷，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將不會因該計劃而變動，本公司將繼續擁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 (b)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及
- (c) 根據收購守則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除非就以下各項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或在該建議期間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在其後與上述任何人一致行動的人)均不可在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i)公布就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或(ii)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導致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此須履行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義務，作出要約。

18. 登記及付款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益，計劃股東應確保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登記在其本身或其代名人的名下。

支付註銷價

待該計劃生效後，註銷價將儘快支付予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惟無論如何會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假設該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開曼時間)生效，支付註銷價的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

支付該等註銷價的支票將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寄發至有權收取支票人士各自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寄發該等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支票的人士承擔，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名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該建議的人士將不會就郵件寄失或延誤負責。

於寄發該等支票後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取消任何屆時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的有關支票付款，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要約人所選定香港持牌銀行內以要約人名義開立的存款賬戶內。

要約人將持有未兌現支票的所有款項直至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在此日期前須從中撥出款項向令要約人信納其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的各人士支付根據該計劃應付的款項。要約人支付的任何款項均不應包括有關人士根據該計劃有權收取的款項的任何應計利息，並可(如適用)依法扣除利息、稅項或任何預扣稅或任何其他扣款。要約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收取該等有關款項，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獲得該等款項(視情況而定)的憑證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將獲解除在該計劃項下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進一步責任，並將絕對可享有當時於以其名義開立的存款或託管賬戶內的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扣除法律規定之任何其他扣減項目及所產生的開支。

任何計劃股東根據該計劃有權獲得的註銷價的結算將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全面實施，而不會考慮要約人可另外針對有關計劃股東有權享有或聲稱有權享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相應予以更新，以反映所有計劃股份的註銷，且計劃股份的股份證書隨後自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開曼時間))起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證據的效力。

19. 海外股東

一般資料

本計劃文件乃為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所披露的資料或有別於若根據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編製本計劃文件時所披露的資料。

本計劃文件並不構成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要約購買或出售股份或招攬要約購買或認購股份。

向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提出及實施該建議時，可能受該等計劃股東所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規限。該等計劃股東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及監管規定。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表示可藉遵守該等司法管轄區任何適用登記或其他規定或有關規定的豁免合法派發本計劃文件，亦不就安排有關派發或發售承擔任何責任。尤其是，要約人及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藉此允許公開發售或於規定就該目的採取行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派發本計劃文件。因此，除非該資料已以其他形式公開發佈，否則不得(i)於任何司法管轄區複印、派發或出版本計劃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或任何廣告或其他發售資料及(ii)披露其內容或(iii)就評估該建議以外任何目的使用當中所載資料。

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如欲就該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則有責任自行確定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與該等行動有關的法律和法規，包括取得可能必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其於該司法管轄區應就有關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方面的開支。要約人及本公司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人士違反任何上述限制承擔任何責任。計劃股東一旦接納，將被視為向本公司、要約人以及其各自的顧問(包括中金公司)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閣下如對自身情況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有一名海外股東，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該海外股東持有15,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0.25%)。該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中國。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各董事已獲中國當地顧問告知，就將該計劃自動延伸至該等海外股東以及寄發本計劃文件予該等股東而言，中國的法律或法規概無任何限制。因此，該計劃將適用於該等海外股東以及本計劃文件將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

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須知

該建議以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協議安排方式註銷一家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的證券，及須遵守與美國不同的香港披露規定。

透過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的交易不受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收購要約規則所規管。因此，該建議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的披露要求及慣例，其有別於美國聯邦證券法律項下適用的披露及程序規定。

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該建議收取現金作為根據該建議註銷其計劃股份的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及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法，可能構成應納稅交易。各計劃股份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適用的該建議的稅務後果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乃位於美國境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的居民，故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在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作出任何申索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另外，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20. 稅務意見

由於該計劃並無涉及買賣香港股份，故毋須於該計劃生效後就註銷計劃股份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支付香港印花稅。

計劃股份如對該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需強調的是，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及中金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接受就任何人士批准或實施該建議而對該等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與其自身相關的責任(如適用)除外)。

21. 該計劃之成本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該建議或該計劃，且該計劃不獲批准，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本公司因此發生的全部費用均由要約人承擔。鑑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該建議且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該建議屬公平合理，故收購守則規則2.3並不適用。

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及法律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產生的所有成本、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而要約人及／或其顧問及法律顧問產生的所有成本、收費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而該計劃及該建議的其他成本、收費及開支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平分。

22. 推薦意見

閣下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該建議的推薦意見，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內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無利害關係股東之函件。

閣下亦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對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推薦意見。吾等建議閣下細閱本函件後方就該建議採取任何行動。

23. 其他資料

有關該建議的其他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的附錄及其他部分，該等資料構成本說明備忘錄的一部分。

股東及計劃股東應僅依賴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本公司、要約人、中金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計劃文件所載者的資料。

24. 語言

本計劃文件以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本集團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非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有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業績概無屬重大的收入或開支項目。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3,335,190	19,173,552	19,151,326
已售貨品成本	(11,910,484)	(17,260,114)	(17,281,996)
毛利	1,424,706	1,913,438	1,869,330
其他收入	103,469	106,673	73,990
銷售及經銷費用	(560,134)	(711,314)	(481,771)
行政開支	(283,047)	(365,606)	(368,687)
研發成本	(62,570)	(75,027)	(185,651)
其他溢利(虧損)淨額	(38,331)	(18,841)	20,586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ECL」)模式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2,979)	(1,185,690)	(505,83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73)	(3,989)	(4,269)
財務費用	(271,922)	(292,387)	(276,547)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8,919	(632,743)	141,147
稅項	(49,424)	92,287	(3,615)
年度溢利(虧損)	169,495	(540,456)	137,532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 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5,120	(887)	(9,246)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15,893)	9,152	500
	<u>(10,773)</u>	<u>8,265</u>	<u>(8,74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158,722	(532,191)	128,891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1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69,495	(540,456)	137,637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	—	(105)
分派予擁有人的股息	27,689	—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人民幣2.79分	人民幣(8.90)分	人民幣2.27分
每股股息	—	—	—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計劃文件中載列或提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解讀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的附註。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第2頁至第15頁。該年度業績公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jiangnan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或請參見直接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330/2023033002519_c.pdf。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2頁至第145頁。該年報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jiangnan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或請參見直接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0/2022042000505_c.pdf。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8頁至第137頁。該年報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jiangnan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或請參見直接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0/2021042000048_c.pdf。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透過提述方式載入本計劃文件並構成本計劃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即計劃文件付印前為確認此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 (a) 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共約人民幣3,756,85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09,129,000元為有抵押及無擔保、約人民幣1,117,453,000元為有抵押及有擔保、約人民幣138,568,000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及約人民幣2,291,700,000元為無抵押及有擔保，而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 (b) 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約人民幣130,698,000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 (c) 應付董事款項約人民幣2,410,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 (d) 約人民幣410,000元的租賃負債由本集團若干租賃按金作抵押及無擔保；及
- (e) 或然負債及擔保約人民幣421,119,000元，指銀行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的履約及質量擔保，作為本集團於與客戶簽訂銷售合同項下的本集團義務的履行和質量之擔保，該等擔保乃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擔保函授出，該等擔保函以總額約人民幣84,987,000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或其他部分所披露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貸款票據或其他類似債務、已發行或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融資租賃、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佈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儲輝先生，彼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計劃文件中所表達的意見(由董事(不包括儲輝先生)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為儲輝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夏亞芳女士(執行副總裁及執行董事)及蔣永衛先生(副總裁及執行董事)，以及何植松先生、楊榮凱先生及霍銘福先生(各自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與本集團相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中董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之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b)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包括6,118,299,000股股份；
- (c)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且互相在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股本之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d) 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結算日)以來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
- (e) 本公司概無發行具有認購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的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於有關期間內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0.248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0.248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0.21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0.20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0.199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191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最後交易日)	0.355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0.375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0.375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85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的0.385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的0.185港元。

4. 權益披露

4.1 董事於股份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於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

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儲輝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40,686,000(L) ^(附註1)	34.99%
夏亞芳女士	實益擁有人	1,668,000 (L)	0.03%
	配偶權益	1,500,000 (L) ^(附註2)	0.02%
蔣永衛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L)	0.02%

L: 好倉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要約人持有，要約人為慧星資本有限公司（「慧星資本」）全資擁有的公司，而慧星資本由儲輝先生全資擁有的無錫光普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儲輝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儲輝先生亦為要約人、慧星資本及無錫光普投資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
- (2) 該1,500,000股股份為夏亞芳女士之配偶韓偉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亞芳女士被視為於韓偉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於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在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4.2 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其他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上文披露的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芮一雲女士	配偶權益	2,140,686,000 (L) ^(附註1)	34.99%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2,140,686,000 (L)	34.99%
無錫光普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40,686,000 (L) ^(附註2)	34.99%
蔣曙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9,134,000 (L)	5.38%
蔣勤女士	配偶權益	329,134,000 (L) ^(附註3)	5.38%

L: 好倉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儲輝先生的配偶芮一雲女士被視為於儲輝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要約人持有，要約人為慧星資本全資擁有的公司，而慧星資本由儲輝先生全資擁有的無錫光普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曙先生的配偶蔣勤女士被視為於蔣曙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上文披露的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除外)；或(b)直接或間接擁有賦予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有關該股本的任何購股權的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證券的要約人、其唯一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2,140,686,000 ^(附註1)	34.99%
芮一平先生	150,000,000	2.45%
KDG Investment	299,530,000	4.90%
Nexus NS	299,530,000	4.90%
夏亞芳女士	3,168,000 ^(附註2)	0.05%
蔣永衛先生	1,500,000	0.02%
陳文喬先生	38,515,000 ^(附註3)	0.63%
總計：	<u>2,932,929,000</u>	<u>47.94%</u>

附註：

- (1) 要約人由慧星資本全資擁有，而慧星資本由儲輝先生全資擁有的無錫光普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儲輝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夏亞芳女士持有1,668,000股股份，其配偶持有1,5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亞芳女士被視為於總計3,1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陳文喬先生持有30,983,000股股份，其配偶持有7,532,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文喬先生被視為於總計38,5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3 買賣本公司證券

(a) 於有關期間：

- (i) 除下文所披露及中金公司以非全權委託投資的方式代表其客戶進行的股份交易外，要約人、其唯一董事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A) 下表載列陳文喬先生於有關期間進行的交易詳情：

交易日期 按非累計基準計算	所涉股份數目		就每股股份支付的價格(港元)	
	買入	賣出	買入價	賣出價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2,000	—	0.202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	2,000	—	0.225

(B) 下表載列陳文喬先生的配偶於有關期間進行的交易詳情。陳文喬先生的配偶於有關期間所有交易的完整清單(按非累計基準計算)，將按本附錄二「10.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方式供查閱。

交易日期 按星期累計計算(如適用)		所涉股份數目		就每股股份支付的價格(港元)			
起始	結束	買入	賣出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買入價 (如適用)	買入價 (如適用)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三日	84,000	—	0.238	0.221	—	—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86,000	—	0.240	0.221	—	—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四日	8,000	—	0.230	0.230	—	—
二零二二年十月 二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五日	98,000	—	0.236	0.204	—	—
二零二二年十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一日	124,000	—	0.210	0.210	—	—

- (ii) 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證券。
- (iii) 不可撤銷承諾股東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b) 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如有)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證券；
 - (ii) 除存續安排及不可撤銷承諾外，任何與(A)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或(B)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的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證券；及
 - (iii) 與本公司有關連並全權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證券。

4.4 要約人之權益及證券買賣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儲輝先生間接持有要約人全部股權外，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的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要約人股份的證券中擁有權益。
- (b)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的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要約人股份的證券。

4.5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股份或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如有)或由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

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明的本公司聯繫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擁有或控制；

- (b) 概無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及
- (c) 本公司、董事、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4.6 有關該建議的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註銷價外，概無亦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離職或與該建議有關的補償；
- (b) 除存續安排及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任何人士存在與(A)本公司或與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之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及/或(B)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 (c)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d)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有以該建議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該建議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該建議有關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e) 除該建議、該計劃、存續安排及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而與該建議有關連或取決於該建議；
- (f) 除存續協議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與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某項條件之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g) 要約人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就轉讓、押記或質押根據該建議將予收購的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且要約人無意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押記或質押任何根據該建議收購的股份；
- (h) 除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有關股份或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股份而對該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是通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無利害關係股東作出的投票贊成該建議及存續安排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j) 除註銷價及存續安排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註銷計劃股份而向或將向計劃股東或任何計劃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k)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計劃股東或任何計劃股東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l) 除存續安排外，任何股東與(i)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並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6.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擬進行之合約除外)。

- (i)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無錫江南電纜有限公司(「無錫江南」)與蘇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蘇銀金融」)訂立一份轉讓協議，據此，無錫江南應將其電力電纜生產線的若干機器設備(「第一份租賃資產」)轉讓予蘇銀金融，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刊發的公告；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無錫江南與蘇銀金融訂立一份轉讓協議，據此，無錫江南應將其電力電纜生產線的若干機器設備(「第二份租賃資產」)轉讓予蘇銀金融，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刊發的公告；
- (iii)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無錫江南與蘇銀金融訂立一份回租協議，據此，蘇銀金融應將第一份租賃資產租回予無錫江南，期限為30個月，總租賃付款為人民幣108,678,47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刊發的公告；及
- (iv)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無錫江南與蘇銀金融訂立一份回租協議，據此，蘇銀金融應將第二份租賃資產租回予無錫江南，期限為30個月，總租賃付款為人民幣108,678,47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刊發的公告。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以下服務合約：(i)該合約(包括連續性及訂明限期的合約)於要約期間開始前之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ii)該合約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該合約為有效期12個月以上之訂明限期的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8. 專家之同意及資格

以下為本計劃文件所列或提供載於本計劃文件之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金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該建議委任的財務顧問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計劃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計劃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報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其他資料

- (a)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要約人的通訊地址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23樓09室。
- (b)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儲輝先生。儲輝先生的通訊地址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23樓09室。
- (c) 要約人由儲輝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d) 中金公司為要約人就該建議的財務顧問，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 (e)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主要成員為儲輝先生。

- (f)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g)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23樓09室。
- (h)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j) 獨立財務顧問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9-20號馮氏大廈18樓。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計劃文件刊發日期起直至(a)生效日期；及(b)該計劃撤銷或失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23樓09室)及本公司網站(www.jiangnangroup.com)以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年報，以及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年度業績公佈；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 (f) 本附錄二「8.專家之同意及資格」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g) 存續協議；
- (h) 本附錄二「4.權益披露」一節所述的陳文喬先生的配偶的交易詳情完整清單；
- (i) 本附錄二「6.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不可撤銷承諾；及
- (k) 本計劃文件。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二零二三年0060號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本)第86條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例(經修訂)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協議安排
訂約方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與
計劃股東
(定義見下文)

(A) 於本協議安排中，除非與內容或文義不符，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註銷價」	指	根據該計劃要約人應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的每股計劃股份0.40港元的註銷價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要約人就該建議委任的財務顧問。中金公司是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版)
「本公司」	指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6)

「條件」	指	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所載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施條件
「法院會議」	指	按照大法院指示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或該會議的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該計劃(不論是否修訂)進行投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倘獲大法院批准及認可)根據公司法及條件生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如較遲，則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其續會之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實施該建議及存續安排的必要決議案及就此投票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說明備忘錄」	指	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的說明備忘錄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植松先生、楊榮凱先生及霍銘福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即確定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和要約人可能約定的其他日期，或在適用的範圍內，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允許的日期
「要約人」	指	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儲輝先生間接全資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對「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儲輝先生、夏亞芳女士及其配偶、蔣永衛先生、陳文喬先生及其配偶及存續股東(以及為免生疑，不包括中金公司集團旗下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均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該等身份)，及中金公司集團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並非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建議」	指	根據計劃文件所述的條款並受限於其中所載的條件，要約人透過該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並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建議
「存續協議」	指	要約人與存續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存續協議
「存續安排」	指	要約人與存續股東於存續協議項下訂立的安排，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6.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一節
「存續股東」	指	芮一平先生、KDG Investment 及 Nexus NS
「該計劃」	指	公司法第86條項下的一項協議安排，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並維持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本公司股本的金額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向全體股東發出的綜合計劃文件(該計劃構成其中一部分)，包括(除其他外)該建議的進一步詳情、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
「計劃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已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確定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之權利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股東持有的股份，要約人及存續股東持有的股份除外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計劃股份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1,182,990港元，分為6,118,299,000股股份，餘下股份尚未發行。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D) 要約人已建議以該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 (E) 該計劃的主要目的為藉註銷及剔除以註銷價為代價的所有計劃股份，將本公司私有化，從而使要約人全資擁有本公司。在註銷計劃股份之同時，本公司的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予以保持。本公司賬冊中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作按面值悉數繳足所發行予要約人之新股份。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直接持有2,140,686,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34.99%)。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董事、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儲輝先生透過要約人持有2,140,686,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34.99%)。
- (H) 要約人將促使其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委派代表出席或投票。
- (I) 要約人已向大法院承諾將受該計劃的約束，並簽立及作出以及促使簽立及作出為致使該計劃生效而可能必須或適宜由其簽立或作出之一切有關文件、行為及事宜。

該計劃
第一部分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所有計劃股份均須被註銷，而計劃股東除收取註銷價的權利外，應不再擁有與計劃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
- (b) 在註銷計劃股份之同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應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予以保持；及
- (c) 本公司應使用其賬冊中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繳足所發行予要約人之新股份。

第二部分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代價

2. 作為註銷計劃股份的代價，要約人應向各計劃股東支付或促使支付註銷價。

第三部分
一般資料

3. (a) 要約人應根據該計劃第2段儘快及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發或促使寄發應付計劃股東款項有關的支票予該等計劃股東。
- (b) 所有該等支票將放入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的登記地址寄發予該等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
- (c) 所有支票的抬頭人須為按照該計劃第3(b)段規定於載有該支票的信封上所列的該名人士或多名人士，而任何有關支票一經兌現，將有效解除要約人就該支票所代表款項須承擔的責任。

- (d) 寄發該等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名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該建議的人士將不會就郵件寄失或延誤負責。
- (e) 根據該計劃第3(b)段於寄發支票後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應有權註銷或取消任何屆時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的有關支票付款，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所選定香港持牌銀行內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名義開立的存款賬戶內。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應持有該等款項直至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在此日期前須從中撥出款項給令要約人(或其代名人)信納其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的各人士，在前文所述彼等為收款人的支票尚未獲兌現的情況下，支付根據該計劃第2段應付的款項。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支付的任何款項均不應包括有關人士根據該計劃有權收取的款項的任何應計利息。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收取該等有關款項，而要約人(或其代名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獲得該等款項(視情況而定)的憑證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 (f)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及(如適用)其代名人)應獲解除在該計劃項下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及(如適用)其代名人)應絕對可享有該計劃第3(e)段所述當時的存款賬戶內的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扣除法律規定的任何扣減及所產生的開支。
- (g) 第3段的生效須受法律所施加的任何禁制或條件所規限。
4. 自生效日期(包括當日)起：
- (a) 計劃股份的所有股票將不再具有有關計劃股份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且其每名持有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委任以收取該等股票以作註銷的任何人士交付該等股票；
- (b) 代表轉讓任何數目的計劃股份並於計劃記錄日期仍然有效的所有轉讓文件，將失去其作為轉讓文件用途的效力；及
- (c) 於計劃記錄日期有效並就任何計劃股份向本公司作出的所有授權或其他指示將不再是有效力的授權或指示。

5. 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該計劃將在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該計劃的大法院命令副本按公司法第86(3)條交付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立即生效。
6. 除非該計劃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生效，否則該計劃將告失效。
7. 本公司及要約人可共同為及代表所有有關人士同意對該計劃作出大法院可能認為合適而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或增補或任何條件。
8. 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應按計劃文件所述的方式承擔及支付。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二零二三年0060號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本)第86條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例(經修訂)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上述事項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開曼時間)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已指示召開及舉行計劃股東(定義見下述該計劃)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江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擬達成的協議安排(「該計劃」)，而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敬請所有計劃股東屆時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是次會議。

該計劃的副本及解釋該計劃影響的說明備忘錄的副本已納入綜合計劃文件，而本通告屬於其中一部分(「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已寄發予計劃股東。綜合計劃文件的副本亦可由計劃股東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但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綜合計劃文件內。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先前交回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就計劃股份(定義見該計劃)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排名較先之持有人(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出的票數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就法團計劃股東而言，計劃股東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法團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且代表法團計劃股東行使相同的權力，猶如法團計劃股東為本公司的個人計劃股東時行使權力一樣。

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亦可選擇於法院會議上將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法院會議主席(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

法院已透過命令委任霍銘福先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法院會議主席,如其未能擔任主席,則由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法院會議主席;如任何其他董事未能擔任主席,則由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法院亦已指令法院會議主席(或法院會議主席正式授權的人士)向法院呈報法院會議的結果。

該計劃其後須按計劃文件內說明備忘錄所載取得大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承法院命
本公司之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LLP
SIX, 2nd Floor, Cricket Square
171 Elgin A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其後購買股份的人士,倘擬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2. 倘於法院會議日期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法院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自網站刊登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法院會議之重訂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儲輝先生、夏亞芳女士及蔣永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植松先生、楊榮凱先生及霍銘福先生。

**JIANGNAN GROUP LIMITED****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如較遲舉行，則緊隨法院會議(定義見計劃文件(定義見下文))結束或其續會之後儘快舉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i)為使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訂立的協議安排(「該計劃」)(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生效，待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定義見計劃文件)上批准該計劃後，批准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文件)由於註銷和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而削減本公司股本，且(ii)與上文第(i)項同時，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定義見計劃文件)發行的股數等於因該計劃而被註銷計劃股份股數的新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從而維持在計劃股份註銷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批准存續安排(定義見計劃文件)(構成收購守則(定義見計劃文件)規則25項下的一項特別交易)。」

承董事會命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副總裁及執行董事
夏亞芳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耀街2號

新都廣場23樓09室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計劃文件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刊登公告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重訂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本通告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儲輝先生、夏亞芳女士及蔣永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植松先生、楊榮凱先生及霍銘福先生。